

第二科

湖

北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用

箋

鄂政財字第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鄂政財字第一九

本廳十月六日下午三時召集自衛將

捐本省用途分配預算會議茲將會議紀

錄一份送請

貴廳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內山存
財廳會議紀錄一份

十月九日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自衛特捐奉省用途分配預算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財政廳會議室

出席人：保安司令部 鍾君定

財政廳 鄧君健 建設廳 徐鴻年

會計 慶夏先道

財政廳 沈寶清 銜錫璋 沈 毅 毅 毅

主席：沈寶清 銜錫璋 沈 毅

紀錄 毅 毅 毅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各有關部廳處就實際需要情形編具自衛特捐概算於本月

十二日以前簽府彙編案

決議：(一) 保安司令部主管科目

1. 省保安團隊裝備補助費

2. 陝西各縣慰勞金及獎金

3. 水上警察局燃料費及艇艇修理費

4. 省會警察局防護團器材及臨時用支各費

5. 防空司令部器材補助費

(二) 建設廳主管科目

1. 公路修建補助費
2. 電訊設備補助費
3. 省訓團主管自衛幹部訓練補助費
4. 各主管科目概算應如期編送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軍事勸募總司令部

一、軍事勸募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實糧源自衛武力修繕工

事及整補交通通信設施以資捍衛國防之實效起見特訂定

本部辦法籌募自衛特捐以應需要

二、本部轄區自衛特捐之籌募由本部政務委員會組織自衛特捐籌

募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募委員會）主持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自衛特捐籌募對象以指定之貨物為主並得將其^各他貨物運費內

附征其征收項目及捐率依各省市實際情況予以命令規定之

四、為使籌募工作推行順利計籌募委員會之下應依左列各區分別

設立籌募處經辦本區內籌募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 湖北省 由湖北省政府令組

(二) 河南省

(三) 安徽省

(四) 贛北區

五、各種指定貨物自衛特捐應附征之捐款由本部政務委員會令行

有關各機關分別代收或收

六、自衛特捐之捐款收據由籌募委員會製定格式代收機關填用

以各機關代收之自衛特捐款應按日交存各區籌募處指定之銀

行歸入本部自衛特捐戶內列收或按日列表送各區籌募處查核

八、各區籌募處應將該處接收之自衛特捐按月列表報解籌募委員會核收

九、籌募委員會應將該收自衛特捐按月列表報請本部政務委員會查核

十、自衛特捐捐款用途規定如左：

(一) 各省市增編自衛武力給發被服裝具及臨時費之補助

(二) 各省市自衛幹部訓練經費之補助

(三) 各省市重要軍事工程及公路修補經費之補助

(四) 各省市交通通信設施整補經費之補助

(五) 其他有關自衛事項費用

十一、自衛特捐捐款之支配由本部政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省市應按

实际需要造具預算報請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各省市該項自衛經費應按月核定期限造具預算其由本部政務

委員會核飭籌募委員會按月核定期限造具預算

十三、各省市欲用之自衛經費應按月核定期限造具預算其由本部政務

委員會核飭籌募委員會按月核定期限造具預算

十四、籌募委員會對於自衛特捐捐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列表報請本

部政務委員會查核並特報核備

十五、自衛特捐捐款之收解支報程序及各項書表格式由籌募委員會

拟定是由本部政務委員會核定頒行之
 六、本部轄區各省市均應各縣市自衛隊給養裝備及民眾訓練經費
 之需要得舉辦一次自衛隊實其辦法另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5
華中勸業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規程依據華中勸業總司令部銜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會附屬如下

一 關於自衛特捐籌募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自衛特捐徵收方法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自衛特捐分配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自衛特捐之收支保管事項

五 關於自衛特捐之督導與考核事項

六 其他有關於自衛特捐之審議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人由華中勸業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就轄區內有關於人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一人

根據總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 秘書一人 或二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 助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 主任秘書之督導 辦理各該組應辦事務

一 徵收組

二 出納組

三 稽核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員三人 至五人 辦事員 職員 各若干人 承各級主管人員之命 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 得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 為臨時主席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呈請地方政務委員會核准得委派專任人員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臨時各費由會造具預算報請華中勸業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核准動支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條 中刺民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各轄區
籌募處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規程依據中刺民總司令部轄區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各轄區籌募處以下尚稱本處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轄區自衛特捐之接收轉解事項

二 關於轄區各抗團代收自衛特捐之督促事項

三 關於轄區自衛特捐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本處秉承籌募委員會之命令及本處行政首長之指揮設
督自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籌募委員會遴請
中刺民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處分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

主任秘書之督導辦理各該科應辦事務

(一) 徵收科

(二) 出納科

(三) 稽核科

第七條 本處設督察三人至五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三人至五

人庶員六人分隸各科承各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呈經籌募委員會之核准

得委派專任人員

第九條 本處所需給與各費應造具預算呈由籌募委員會轉呈

政務委員會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處長訂呈報籌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中勅匪總司令部轄區籌募自衛特捐規定事項

一、本部轄區自衛特捐之捐收項目及捐率規定如左：

甲、貨物特捐

1. 食鹽 每市担特捐金圓壹元五角

2. 棉花 每市担從價特捐百分之三
除鄂省每担原收救濟費百分之三外特捐如上數

3. 棉紗 每包從價特捐百分之五

4. 捲烟 按原徵貨物稅額百分之五十收捐

5. 茶葉 (安徽區增列之項目) 每市担從價特捐百分之十

6. 菸葉 (河南區增列之項目) 按原征貨物稅額百分之五十收捐

乙、運費特捐

除本條甲項指定之六項貨物不再特收運費自衛特捐外其餘

各種貨物之轉運均按其原運費附收自衛特捐百分之十

凡持有聯勤總部及糧食部運照之軍糧公糧及軍品得免收運

費自衛特捐

六自衛特捐之征收由本部轄區及列各機關分別代辦

1. 食鹽自衛特捐——各省市鹽務辦事處及所轄各級鹽務機構

2. 棉花自衛特捐——各省財政廳或省市棉捐處

3. 棉紗菸葉及捲烟自衛特捐——各級貨物稅局進口及轉口捲

烟則由海關代收之

4. 運費特捐自衛特捐由左列各機構負責辦理

(1) 鐵路運費特捐——各鐵路局

(2) 輪船運費特捐——各公私輪公司

(3) 空運運費特捐——各航空公司

(4) 公路運費特捐——各公路交通機構

三在本部轄區內各種指定貨物特捐自衛特捐以一次為限不得重徵

運費特捐自衛特捐應就轄區向外運出之貨物或轄區各地轉口

19
之貨物為限其由外地運進轄區各種貨物之運費不得附加

四、各代收機關辦理自衛特捐徵收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及必要辦公費用准予核實列報但不得超過代收徵額百分之八為原則

70
奉中勅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佈告

第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

號日

自吳淞作亂已二十餘年因緣外患利用和談膨脹其勢力禍害我人
民漢委至今多形猖獗國家民族瀕臨法死存亡之關頭政府為鞏
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法存決定戡亂大計本總司令奉命專征兼權
政務統籌全局責無旁貸惟查自衛武力之充實軍事之修建公
路之整補交通通信之設施因無的款未能如期完成迅赴戎機影響
戡亂軍事極為良大爰遵照中央自衛特捐籌募法令斟酌地方情形
舉辦華中自衛特捐運用人民的力量保護人民的利益其征收項
目力求簡單捐舉務期平允所有詳細辦法載於附表望我華中各界
人士體念時艱秉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首踴躍輸將以期發揮精神
物質之力量協助勦匪軍事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此佈

本部轄區自衛特捐之捐收項目及捐率規程如左：

甲 貨物附捐

1. 食鹽 每市担附捐金圓壹元五角

2. 棉花 每市担從價附捐百分之三

除另有章程外收稅者
費百分之三外附捐如上
數

3. 棉紗 每色從價附捐百分之五

4. 捲烟 按原征貨物稅額百分之五不收捐

5. 茶葉 (安徽及增列之項目) 每市担從價附捐百

分之十

6. 菸葉

(河南及增列之項目) 按原征貨物稅額百

分之五不收捐

乙 運費附捐

除甲項指定之六項貨物不再附收運費自衛特捐
外其餘各種貨物之轉運均按其原運費附收自衛
特捐百分之十凡持有聯勤總部及糧食部運照之
軍糧公糧及軍品得免收運費自衛特捐

惠去法委員白崇禧